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賴柏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51、4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柏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；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中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部分，嗣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執行完畢」；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，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，自不宜輕縱，本應予以嚴懲，惟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己身，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末按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435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056號卷第75頁），及其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無法析離，爰依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扣案如  
02 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本件及預備供施  
03 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113年度毒偵  
04 字第4056號卷第44、33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 
05 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  
08 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0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譚系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（驗餘淨重合計1.6077公克）及 其外包裝袋。	113年度安保字第1442號
二	殘渣袋2只	113年度保管字第5691號
三	玻璃管5個	113年度保管字第5691號
四	吸食器1組	113年度保管字第5691號
五	電子磅秤1台	113年度保管字第5691號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251號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4056號

05 被 告 賴柏諺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  
07 號

0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09 7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13 下：

14 **犯罪事實**

15 一、賴柏諺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  
16 年度金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 
17 2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。復  
18 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  
19 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詎其仍未戒  
20 除毒癮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  
21 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日0時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  
22 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7樓之住處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  
23 玻璃球內，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 
24 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同日9時25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其上址  
25 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在場之賴伯諺所有之IPHONE 13 PR  
26 0 MAX黑色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0)、電子磅秤1  
27 臺、吸食器1個、殘渣袋2個、玻璃管5個、安非他命共2包  
28 (淨重1.5838公克、0.0474公克)等物，又為警徵得其同意  
29 採集尿液送驗後，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  
30 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柏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。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代號：W00000000）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435號鑑驗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原樣編號：W00000000）、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另有上述扣押物品扣案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計1.6077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電子磅秤1臺、吸食器1個、殘渣袋2個、玻璃管5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使用之工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 檢察官 陳君瑜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洪志銘

05 參考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9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10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。

12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13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5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6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17 明。